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 国际法

李毅◎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 国际法

李毅◎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李毅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3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4920-2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0450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

李毅 编著

Guoji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7 000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 | 作者简介 |

李毅，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国际法研究生导师，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多年来一直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 编写说明

多年来一直在高校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同时也兼及司法考试的国际法课程教学工作。人民出版社邀约编写一本与司法考试相结合的普通高等院校《国际法》法学本科教材，要求以切实有效地提高《国际法》课程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为目标，尽可能兼顾本科生学习和司法考试备考的双重需要。根据前述要求，本书结合《国际法》本科教材的教学大纲和司法考试国际法教学大纲的内容，对国际法的有关章节依次编排，并在编写中特别注重遵从以下原则：

首先，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应用能力。无论是本科生的《国际法》教材，还是司法考试的国际法课程，其教学目的都是使学生通过系统学习，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国际法的理论知识分析和透视重大国际问题、热点国际事件乃至涉及我国外交实践的国际事务等。考虑到国际法的理论性比较强，为尽可能加深理解，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侧重案例教学的方式，引入经典案例和司法考试典型案例。在每章之首安排了“引读案例”并原则上在章末安排了“课堂讨论案例”。

其次，注重本科教学体系与司法考试知识点的融合，突出对司法考试知识点的讲解。对有关重要知识点，凡曾在司法考试中出现过的，基本上都列举相关真题并附解析。

最后，在章节安排和内容取舍方面，追求简明而不失系统性。对有些重点内容，力求化繁为简，注重知识点的清晰、简明讲解，必要之处引入图示予以概括和说明。

总之，期望通过前述安排，努力使本书在国际法的学习理解和应试两个方面更具针对性，从而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作者

2011. 12. 1

#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5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4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54
第五章 海洋法·····	63
第六章 国际航空法·····	82
第七章 外层空间法·····	89
第八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	95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02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	118
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25
第十二章 条约法·····	147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	171
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95
第十五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08
附录：建议参考的主要相关条约及中国立法目录·····	232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b> .....	1
<b>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b> .....	2
一、国际法的名称和演变.....	2
二、国际法的特性.....	3
<b>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编纂及效力根据</b> .....	5
一、国际法的渊源.....	5
二、国际法的编纂.....	8
三、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与学派.....	9
<b>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b> .....	13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	13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	14
三、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	15
<b>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 .....	17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	17
二、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	19
<b>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b> .....	25
<b>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b> .....	25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	25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	26
<b>第二节 国家</b> .....	27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	27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 .....	28
三、国家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 .....	29
四、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	31
<b>第三节 国际组织</b> .....	37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类别及法律地位 .....	37
二、联合国体系 .....	38
<b>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b> .....	46
<b>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b> .....	46



## 2 国际法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	46
二、国际责任的构成 .....	47
三、排除不当性的情况 .....	48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	49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	50
一、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	50
二、国际赔偿责任问题 .....	51
<b>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b>	<b>54</b>
第一节 概述 .....	54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方式 .....	56
一、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 .....	56
二、现代国际实践中新的领土取得方式 .....	58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	58
一、边界 .....	58
二、边境制度 .....	59
第四节 两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	60
一、南极地区 .....	60
二、北极地区 .....	61
<b>第五章 海洋法 .....</b>	<b>63</b>
第一节 内海 .....	64
第二节 领海及毗连区 .....	66
一、领海及领海制度 .....	66
二、毗连区及有关制度 .....	68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69
第四节 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74
第五节 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 .....	76
<b>第六章 国际航空法 .....</b>	<b>82</b>
第一节 概述 .....	82
一、领空及其界限问题 .....	82
二、国际航空法体系 .....	83
第二节 国际民航安全制度 .....	85
一、关于航空安全的条约 .....	85
二、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的管辖权 .....	85
三、引渡和起诉 .....	86

<b>第七章 外层空间法</b> .....	89
<b>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体系</b> .....	89
一、规范外空活动的主要条约 .....	90
二、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	90
<b>第二节 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b> .....	91
一、登记制度 .....	91
二、营救制度 .....	91
三、空间物体所造成涉外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制度 .....	91
四、月球及天体的开发利用制度 .....	93
<b>第八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b> .....	95
<b>第一节 概述</b> .....	95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及特点 .....	95
二、国际环境法的原则 .....	96
<b>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b> .....	97
一、大气环境保护 .....	97
二、海洋环境保护 .....	98
三、自然生态和资源保护 .....	99
四、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 .....	100
<b>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b> .....	102
<b>第一节 国籍</b> .....	103
一、国籍的概念 .....	103
二、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	103
三、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	105
四、中国《国籍法》的主要内容 .....	106
<b>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b> .....	108
一、外国人及其法律地位的概念 .....	108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	10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	109
四、外国人的待遇 .....	111
五、外交保护 .....	112
<b>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b> .....	113
一、引渡 .....	113
二、庇护 .....	116
<b>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b> .....	118
<b>第一节 概述</b> .....	118

一、人权的概念及人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发展·····	118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的方式·····	120
三、国际人权的分类及其基本内容·····	12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21
一、国际人权条约体系·····	121
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22
<b>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b>	<b>125</b>
第一节 概述·····	125
一、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125
二、领事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126
三、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126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127
一、外交机关·····	127
二、使馆和外交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132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137
一、领事机构的建立及其职务·····	137
二、领事特权与豁免·····	140
<b>第十二章 条约法·····</b>	<b>147</b>
第一节 概述·····	148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148
二、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149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149
一、具有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150
二、自由同意·····	150
三、符合国际法强行法规则·····	151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152
一、条约缔结的程序和方式·····	152
二、条约的保留·····	154
三、条约的登记·····	156
四、中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57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159
一、条约的生效·····	159
二、条约的适用·····	160
三、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162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163
一、条约的解释·····	163

二、条约的修订·····	165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166
一、条约的终止及其原因·····	166
二、条约的暂停实施·····	168
三、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程序及后果·····	169
<b>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b> ·····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一、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	171
二、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及主要法律制度·····	173
第二节 普遍性国际组织·····	178
一、国际联盟·····	178
二、联合国·····	179
三、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184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89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性质、特征与法律地位·····	189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简介·····	190
<b>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b> ·····	195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195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195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式·····	196
第二节 政治方法和国际组织方法·····	198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198
二、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199
第三节 法律方法·····	200
一、仲裁·····	200
二、司法解决·····	202
<b>第十五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b> ·····	208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209
一、战争的概念·····	209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概念及有关的条约体系·····	209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214
一、战争的开始·····	214
二、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215
三、战时中立的制度·····	217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18

6 国际法

一、对作战方法和作战手段的限制·····	218
二、对交战者的保护·····	222
三、对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22
第四节 战争犯罪·····	225
一、战争犯罪·····	225
二、惩办战争罪犯的国际法原则（纽伦堡原则及其发展）·····	226
三、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226
<b>附录：建议参考的主要相关条约及中国立法目录·····</b>	<b>232</b>

#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 引读案例

1. 西伊福希 (Sei Fujii) 是日本国民, 他于 1948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购买了一块土地。后来,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依据该州的《外人土地法》, 判决该土地转归加利福尼亚州。西伊福希上诉到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主张美国已经加入《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成员国应“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加州《外人土地法》与《联合国宪章》前述规定相矛盾, 因而应归于无效。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认为, 虽然美国宪法规定: “在联邦权力下缔结的条约是美国最高的法律, 各州法官概应受其约束。”但在美国, 条约被分为自动执行条约 (self-executing treaty) 和非自动执行条约 (non-self-executing treaty) 两种类型。自动执行条约是指其规定非常具体明确, 可以在国内法体系中无需求助于国内立法即可实施的国际条约; 而非自动执行条约是指在一国之内发生效力之前要求立法机关制定使其能够实施的法令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宪章》前述规定具有“非自动执行”的性质, 因而判决西伊福希败诉。

**请分析以下问题:** (1) 本案争议问题的本质是什么? (2) 各国一般如何处理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如何适用所参加的国际条约, 这方面有无确定的国际法规则?

2.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 美国出于反对尼加拉瓜奥尔特加政府的目的, 雇佣反对尼加拉瓜政府的武装分子在尼加拉瓜的内水和领海多处敷设水雷, 破坏尼加拉瓜的石油设施和海军基地, 给尼加拉瓜造成严重损失。1984 年 4 月 9 日, 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 要求判定美国前述行为及其组织和资助反尼加拉瓜政府的集团等军事和准军事行动的行为非法, 并停止上述活动。美国反对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 但国际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都接受了国际法院的任择性强制管辖权条款, 裁定有权管辖该案。美国对自己的上述活动进行辩解, 声称尼加拉瓜曾向萨尔瓦多境内反政府武装运送武器, 并指责尼加拉瓜曾经进攻洪都拉斯, 因此美国的活动是基于行使“集体自卫权”的需要。美国否认它支持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的目的是推翻尼加拉瓜合法政府, 但它承认, 其目的是迫使尼加拉瓜政府改变其内外政策。在国际法院认定自己有管辖权的初步判决作出后, 美国于 1985 年 1 月 18 日宣布退出此案的诉讼程序。1986 年 6 月, 国际法院作出判决, 指出美国有义务立即停止上述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并且有义务对上述行为给尼加拉瓜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请分析以下问题:** (1) 美国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的哪些基本原则? (2) 试析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作用。

## 司法考试要点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法渊源 (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确立国际法

原则的辅助方法)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理论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一、国际法的名称和演变

国际法,或称国际公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17世纪前后,有的学者将国际法称为“国家间的法”或者“万国法”,但这些称谓未得到广泛采用。1625年,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劳秀斯在其巨著《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了“万民法”一词,万民法最初本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因而属于国内法而非国际法,格劳秀斯在其巨著中将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赋予其新的内涵,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780年,英国法学家边沁最早使用了国际法一词,由于这一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因而被广为接受并沿用至今。

国际法是国家在相互交往中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国际关系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历史时期,国际法的发展也相应经历了这样的四个时期。在古代,无论是在东方还是欧洲,一些各国并存的地区,由于国家间的交往而通常都有一些萌芽状态的国际法规则出现,例如,早在公元前1296年,古代埃及的法老就和赫梯国王缔结了一个有史可考的最古老的同盟条约。古代时期的国际法实践,以使节法、条约法、战争法方面较为多见,此外还包括一些涉及外国人地位和海洋的规则,但由于囿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又是零星的、不系统的,同时通常又限于一定的区域,且往往带有宗教色彩。

中世纪时期欧洲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帝国,欧洲各国国王的权力受到教皇和罗马皇帝限制,形成“皇帝主世俗,教皇操灵界”的局面,中央集权的独立主权国家尚未形成,因而这一时期的国际法仍然处于萌芽阶段,并没有多大的发展。仅仅是在某些方面,国际法的实践有所进展,例如出现了一些海事法典,在意大利个别城市共和国开始产生了领事和常驻外交代表机构等。

近代国际法是近代国际关系的产物,其开始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结束欧洲30年战争(1618—1648年)的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承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众多邦国成为享有“领土权和统治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确认欧洲各国不分宗教信仰和国家制度,一律平等。“国家主权”观念被各国所接受,近代国际关系在此基础上得以形成。荷兰人格劳秀斯1625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第一次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基本问题,不但对《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缔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为近代国际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随后,主权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成为推动国际法发展的主体,而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

了重大影响，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等进步原则逐渐得以确立。国际会议制度、国际仲裁制度、永久中立制度也随着国际交往实践的发展得以形成。但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推行的对外掠夺和扩张的殖民主义政策，使资本主义初期确立的一些进步原则名存实亡，一些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相适应的规则，例如势力范围、合法干涉、保护关系、领事裁判权制度、租借地等规则逐渐形成，这些规则阻碍着国际法向和平民主的方向发展。以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为标志，现代国际法开始逐渐形成，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了第一个世界性普遍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国际常设法院也作为历史上第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于1922年宣告成立，1928年通过的《巴黎非战公约》更提出反对以战争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第一次明确提出废除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也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尊重国家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废除秘密外交等一系列具有进步意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推动着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国际法又一次遭到破坏，但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现代国际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起来，国际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也不断更新，一些旧原则、规则和制度如领事裁判权、保护地、租借地等被废弃，国际法的系统化和法典化的进程也日益加快，而且，基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等因素，国际法还产生了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保护法等许多新分支。无疑，伴随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时代的来临，现代国际法还会不断发展和完善。

国际法于19世纪60年代开始传到中国，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在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的鼓励之下，将1836年出版的美国国际法学者惠顿的《国际法原理》翻译成中文，称为《万国公法》，这是第一次正式地把国际法介绍到中国。1839年，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时，曾令人将瓦特尔的《万国法》一书中的一些片段摘译为《各国律例》，试图在和西方国家交往时加以运用。但当时的西方列强并不允许中国享受主权国家应享有的权利，他们认为国际法只适用于西方“文明国家”之间，而落后的“非文明国家”或“野蛮民族”是没有资格适用国际法的，因而拒绝按照国际法来处理他们同中国之间的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以全新的、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的面貌参与国际关系，并在实践中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现代国际法已经发展成一个庞杂的规则体系，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上的领土、国际法上的居民、国家法律责任、海洋法、国际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法、条约法、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争端的解决、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

## 二、国际法的特性

国际法是法律，但同时又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具有自身特殊性质的法律体系。

### （一）国际法的特征

####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其主体主要是国家。除国家外，在一定的条件



下，某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参与国际关系。而国内法主要是调整自然人、法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

### 2. 国际法的制定主要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来实现的

国际社会不存在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共同制定。此外，国际法规则中还有一部分国际习惯法规则，是各国在国际交往的实践中反复适用，并由各国承认其为法律而得以确立的。国内法则由统一的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的程序而制定，其立法方式显然与国际法有别。

### 3.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关系

调整对象是国际关系，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包括主权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与主要调整国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乃至国家相互间关系的国内法有明显差别。

### 4.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

国际社会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联合国国际法院也不具有强制管辖权，国际法的外部强制力主要是通过国家自己，依据国际法，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包括组织自卫、实行报复、要求从事了国际不当行为或损害行为的国际法主体承担国际责任等。国内法的强制力则是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器，如法院、警察机关、军队、监狱等，来保证其实施。

##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由于国际法的上述特征，早期的某些法学家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例如 19 世纪的英国法学家奥斯汀把国际法称为“实在道德”，认为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对于国际法否定论，究其根本，显然是因为把法律与国内法等同起来，基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差异而否定其法律性。但是，法律是对社会成员的行为有强制力量的规则的总体，而不能把法律限于国内法。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的法律为国家等国际法主体所遵守，在大量的国际实践和事实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第一，世界各国政府都承认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存在着的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它所确立的是国家之间法律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政府公然宣称不受国际法的约束，即使在违反国际法的场合，也极力从国际法的角度为自己的违反行为作辩护，试图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国际法上的法律根据。尽管此种辩护往往意在掩饰自己的不法行为。第二，在国际关系之中，事实上国际法的规则在绝大多数场合都得到了很好的遵守。而且在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越来越紧密的趋势下，国际法的遵守，对于国际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持和国家交往的有序进行，更具有迫切性和重要的意义。第三，国际法具有强制性，只是其强制实施的方式与国内法的强制实施方式不同而已，但不可否认，特殊的强制实施的方式仍然是强制的方式。第四，国际实践中，确有国际法遭到重大破坏或违反情事之存在，但违反国际法的国家通常都承担了国际法律责任，即使存在着某些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法律追究的情形，但正如国内法也不能避免个别逍遥法外事实的存在一样，不能仅仅因此就否定其法律性质。